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的福全街道道路清扫保洁、重点区域保湿抑尘、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全街道道路清扫保洁、重点区域保湿抑尘、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洁臣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5.919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7.5285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洁臣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